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蓬中管理区国道324线南侧丰达雅居1幢311号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00555623818N 法定代表人陈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4006147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18 年03 月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555623818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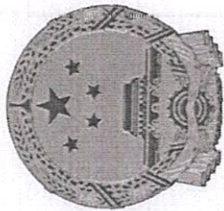
名称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蓬中管理区国道324线南侧丰达雅居1幢311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31日至2020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照明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环保工程、信息化工程的施工;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教学设备、办公家具、监控设备、电器设备销售及安装;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4月2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6〕000569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炜

单位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迎宾路4号建设大厦204号房之13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6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9日



发证机关:

2015年6月29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单位地址变更为“汴阳市石湖区外砂镇蓬中裕福区国道324线南侧新建1幢311号房”。	变更核准机关（章） 汴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8月11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企业名称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炜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欠款欠薪曝光台	联系人	杜秀丽	联系电话	18819949895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市场黑名单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蓬中管理区国道324线南侧丰达雅居1幢311号房	有效期至	2019-2-3 0:00:00
施工图审查机构诚信公示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徐洁彬

性 别：男

出 生：1989-05-26

注 册 编 号：粤2441718086994

注 册 专 业：建筑

有 效 期 至：2021-03-29

聘 用 企 业：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8年7月3日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8)0004341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徐洁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5266971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首次发证时间

2018-6-20

有效期至

2021-6-19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8-11-14



格式3

二、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汕头市濠江区达濠渔港建设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东省汕头市达濠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综合执法办证中心、公共厕所等陆域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 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捌角肆分（小写）：2477690.84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 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5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02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徐洁彬（建造师姓名）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徐洁彬（亲笔签名）

日 期：2018 年 12 月 04 日

电 话：0754-89319688 传真：0754-89319688。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GC3370618000355

开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致: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渔港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招标人”)

本保函作为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蓬中管理区国道324线南侧丰达雅居1幢311号房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广东省汕头市达濠一级渔港建设项目 (综合执法办证中心、公共厕所等陆域工程) (公告编号: 汕濠资交公[2018]59号) 的投标而向招标人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地址: 广州市东风西路197号 (以下简称“我行”) 兹承诺, 在收到招标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声明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后,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 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招标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万元整 (CNY50,000.00) 的款项: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 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
-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

本保函自2018年12月04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19年04月02日 (以下简称“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及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招标人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第758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IRDG758 (2010年修订版))。本保函到期后, 无论保函正本是否退还我行,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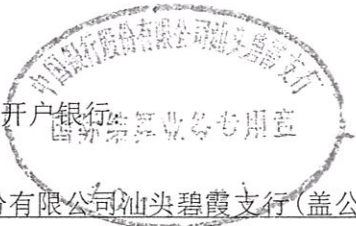
李小明 12月11日 139861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行 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726357746956。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 广东省汕头市达濠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综合执法办证中心、公共厕所等陆域工程）（保函编号 GC3370618000355）的投标保函业务，因业务集中处理，该投标保函由我行的上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统一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辖属机构。根据我行印章管理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行没有行政公章。

特此证明。

基本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行（盖公章或业务章）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盖公章）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格式4

四、(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蓬中管理区国道 324 线南侧丰达雅居 1 幢 311 号房，

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31 日，经营期限：2010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

姓 名：陈炜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8319810329191X职 务：总经理

系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04 日

格式 5

五、(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炜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8319810329191X, 现委托
徐洁彬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05266971)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东省汕头市达濠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综合执法办证中心、
公共厕所等陆域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2018年12月04日至2019年12月04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炜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徐洁彬 (亲笔签名)

2018年12月04日